

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恢复 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06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 年 11 月 18 日	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 年 11 月 18 日	
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 年 11 月 18 日	
恢复大额申购 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 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A 类 (LOF)	鹏华沪深 300 指数 C 类 (LOF)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160615	006939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 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 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 取消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, 以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。

(2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(www.phfund.com.cn),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-6788-533)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 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(更新) 等文件,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7日